

#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36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3 年 4 月 17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3 年 3 月 7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

本期案例：21 個



## 目 錄

案例 1: 山德士公司與豪森藥業公司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5
案例 2: 春風動力公司與賽格威公司等專利權權屬糾紛案.....	7
案例 3: 張某某與雅莎帝爾公司實用新型專利侵權案.....	9
案例 4: 寶時得公司與綠采素公司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 ..	11
案例 5: 匯頂公司與思立微公司發明專利侵權案.....	13
案例 6: 敏華公司與國智局等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15
案例 7: 依頓獼猴桃公司與石丈空合作社侵害植物新品種權案... ..	16
案例 8: 聯創公司與吳某等侵害植物新品種權案.....	18
案例 9: 美克公司與百川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20
案例 10: 大福來酒店與國智局等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23
案例 11: 康芙堂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商標行政糾紛案... ..	26
案例 12: 程瑶与高镜涵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28
案例 13: 虎牙公司與鬥魚公司侵害其他著作財產權糾紛案.....	30
案例 14: 張家大院等與瀋陽治圖公司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32
案例 15: 南京廣電公司與米度公司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34
案例 16: 直真公司與億陽股份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36
案例 17: 歡娛網路公司與海南順火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8



案例 18: 微播公司與創銳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40
案例 19: 惠潔公司等與商水縣留華家電城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43
案例 20: 甲悅公司與微創心通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44
案例 21: 宏福置業公司與水務集團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糾紛案....	47



## 專利類

### 專利民事糾紛

#### 案例 1：山德士公司與豪森藥業公司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115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山德士（中國）製藥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

山德士（中國）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德士公司）是 ZL99814202.6 號，名稱為“N-取代 2-氰基吡咯烷類化合物”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在中國的授權許可人，有權以自己名義對任何侵害涉案專利權的侵權人單獨提起訴訟。山德士公司發現，在涉案專利到期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前，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豪森公司）將落入涉案專利保護範圍的“維格列汀片”（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在多個省市提交參加藥品集中採購活動的申請、在相關醫學學術會議上通過礦泉水瓶貼宣傳被訴侵權產品、在微信朋友圈發佈招聘醫學代表資訊（以下統稱被訴侵權行為）。山德士公司就被訴侵權行為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福州中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豪森公司立即撤回在涉案專利權有效期內向各省市提交的“維格列汀片”參加藥品集中採購的申請，立即銷毀在涉案專利權有效期內生產的被訴侵權產品，並賠償山德士公司為制止其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616340 元。

福州中院經審理認為：山德士公司主張的涉及豪森公司在廣州市、廈門市、南昌市、陝西省和青海省實施的被訴侵權行為均不屬於其審理範圍，僅審理發生在該院管轄範圍內的被訴侵權行為。豪森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提交掛網採購申

請，屬於向福建省內的醫療機構作出其願意出售“維格列汀片”的意思表示，構成許諾銷售。豪森公司提出掛網採購申請的時間處於涉案專利權的有效期內，故豪森公司的行為構成侵權。鑒於涉案專利權已過有效期，山德士公司也未舉證證明豪森公司在涉案專利權有效期內實際銷售了被訴侵權產品，故其要求判令豪森公司消除影響，包括撤回向福建省提交的藥品集中採購申請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福州中院據此判決豪森公司賠償山德士公司維權合理支出費用 15 萬元，駁回山德士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山德士公司與豪森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涉案被訴侵權行為雖實施地有所不同，但均屬於同一被訴侵權人在相對集中的一個時期內針對同一權利人的同一專利權所實施的行為，山德士公司可以在一案中主張權利。因此，一審法院有必要審理山德士公司主張的全部被訴侵權行為，不應當排除豪森公司在廣州市、廈門市、南昌市、陝西省、青海省等地實施的被訴侵權行為。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仿製藥企業在被仿製藥專利權保護期內通過地方藥品集中採購平臺向相關地方藥品集中採購部門提交企業和藥品資質證明材料的申報行為可以認為是一種為己方相關仿製藥後續投入商業流通、實現商業化進行準備而作出的意思表示，且說明其向不特定人明確表達供應己方仿製藥的意願，應認定構成專利法意義上的許諾銷售行為，且“藥品和醫療器械行政審批例外”條款所調整的行為類型明確採取了封閉式的立法模式，不包含“許諾銷售”行為，故不適用“藥品和醫療器械審批例外”。同時，豪森公司在醫學學術會議通過礦泉水瓶貼宣傳被訴侵權產品實質是向與會的不特定公眾明確表達其已經具備向市場投放供應被訴侵權產品“維格列汀片”的條件，屬於為豪森公司被訴侵權產品後續投入商業流通、實現商業化進行前期必要準備而作出的意思表示，並向社會公眾明確傳遞其有向市場供應被訴侵權產品的主觀意願，應認定構成專利法意義上的許諾銷售行為。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改判酌定豪森公司賠償山德士公司合理開支 30 萬元。

■ 裁判規則：



1. 同一被訴侵權人在相對集中的時期內針對同一專利人的統一專利權所實施的侵權行為，即便實施地有所不同，專利權人可以在一案中主張權利。
2. 若被訴侵權人實施的行為作出了將被訴侵權產品後續投入商業流通、實現商業化進行準備的意思表示，且屬於向不特定公眾表達了供應被訴侵權產品的意願，贏認定構成專利法意義上的許諾銷售行為。
3. 通過地方藥品集中採購平臺向相關地方藥品集中採購部門提交企業和藥品資質證明材料的申報行為應認定構成許諾銷售行為。至於仿製藥企業提交企業及藥品資質證明材料並請求將申報藥品在地方藥品集中採購平臺掛網是否需經行政審批、仿製藥企業申報的藥品最終能否在藥品集中採購平臺成功掛網，均不對前述認定結論產生實質性影響。

## 案例 2：春風動力公司與賽格威公司等專利權權屬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1229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浙江春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賽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陳忠良、隆永波
- 一審第三人：納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專利權權屬糾紛
- 案情簡介：浙江春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風動力公司）系全地形車 CF400AU 相關技術方案的權利人。隆永波、陳忠良曾為浙江春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在職期間負責或參與了全地形車 CF400AU 的相關研發工作。2018 年 7 月、8 月，隆永波、陳忠良分別從春風動力公司離職。

2019 年 6 月 14 日，賽格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賽格威公司）向國家智

慧財產權局申請名稱為“空氣濾清器及具有其的全地形車”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訴爭專利），陳忠良、隆永波分別被登記為第一、第二發明人。

後春風動力公司向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蘇州中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確認春風動力公司系訴爭專利的專利權人，並判令賽格威公司、陳忠良、隆永波共同承擔春風動力公司為確認專利權權屬所支付的合理費用7萬元等。蘇州中院經審理認為，訴爭專利雖系由陳忠良和隆永波從春風動力公司離職後1年內作出，但根據現有證據，無法確認訴爭專利與陳忠良和隆永波在春風動力公司擔任的本職工作或者春風動力公司分配的任務有關，春風動力公司所提供的證據不足以證明與訴爭專利面對的技術問題與解決問題所採用的技術手段存在關聯性。因此訴爭專利不屬於春風動力公司的職務發明創造。蘇州中院據此判決駁回春風動力公司的訴訟請求。

春風動力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陳忠良、隆永波在春風動力公司承擔的本職工作以及崗位職責均不涉及空氣濾清器的具體研發，同時春風動力公司的空氣濾清器技術方案，無論是採用的技術手段還是實現的技術效果，均與訴爭專利發明創造存在明顯差異，訴爭專利發明創造相對於春風動力公司的技術方案在技術思路並未體現出延續性和傳承性，在案證據不足以認定訴爭專利與陳忠良、隆永波在春風動力公司承擔的本職工作或分配的任務“有關”。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 裁判規則：

1. 判斷訴爭發明創造是否屬於專利法實施細則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的“有關的發明創造”，應綜合考慮以下因素：一是訴爭專利的具體情況，包括其技術領域、所解決的技術問題、發明目的和技術效果、權利要求限定的保護範圍、相對於現有技術的“實質性特點”等。二是離職員工在原單位承擔的本職工作或原單位分配的任務的具體內容，包括工作職責、許可權，能夠接觸、控制、獲取的與訴爭專利有關的技術資訊等，以及訴爭專利與離職員工承擔的本職工作或原單位分配任務的相互關係。三是分析訴爭專利發明創造的實質性特點或者改進思路是否已經體現于原單位技術方案中，或者說訴爭專利發明創造相對於原單位技



術方案在技術思路是否體現出延續性和傳承性。

2. 對於技術構成複雜的產品而言，對於其中某一技術方案的發明創造是否屬於與離職員工本職工作相關的職務發明創造認定，除非有證據表明離職員工在原單位承擔的本職工作或被分配的任務具體指向該技術方案，或有證據表明訴爭專利與原單位的相關技術方案存在明顯的承繼關係，且相關技術資料存在被離職員工接觸的可能性，否則不能僅以離職員工曾經在原單位從事該產品研發相關工作即認定訴爭專利屬於與其在原單位本質工作或原單位分配的任務“有關”。

### 案例 3：張某某與雅莎帝爾公司實用新型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1323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張某某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市雅莎帝爾內衣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張某某是專利號為 ZL 201520507150.1、名稱為“一種提臀收腹糾正走姿的塑身腰封”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張某某發現，深圳市雅莎帝爾內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莎帝爾公司）製造並銷售一款腰封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侵害了涉案專利權，遂起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雅莎帝爾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賠償張某某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60 萬元。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經庭審比對及雅莎帝爾公司當庭確認，被訴侵權產品全部落入張某某請求保護的權利要求保護範圍內。雅莎帝爾公司雖提出現有技術抗辯，但其提交的五份在先專利以及 2013、2014 年銷售的產品交易快照圖片均未公開被訴侵權產品中的部分技術特



徵，因此雅莎蒂爾公司主張的現有技術抗辯不成立。張某某提交的證據證明其在雅莎帝爾公司經營的網店購買了被訴侵權產品以及該網店展示有被訴侵權產品資訊，故對雅莎帝爾公司實施了銷售和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予以確認。關於製造行為，雅莎帝爾公司銷售的被訴侵權產品吊牌上印有其廠址“佛山市南海區穗鹽西路鶯湧”，公司名稱為“深圳市雅莎帝爾內衣有限公司”。同時，雅莎帝爾公司營業執照經營範圍包含內衣的銷售、製造等。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故對雅莎帝爾公司製造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予以確認。雅莎帝爾公司未經專利權人的許可，以經營為目的，實施銷售、許諾銷售、製造侵害涉案專利權產品的行為，依法應當承擔侵權賠償責任。關於具體賠償數額，無相應證據證明張某某因被侵權受到的實際損失或雅莎帝爾公司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綜合考慮涉案專利權類別、侵權行為的性質、情節、規模等因素予以酌情確定。深圳中院據此判決雅莎帝爾公司停止侵權行為，包括停止銷售、許諾銷售和製造被訴侵權產品，並賠償張某某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20 萬元。

張某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二審中雅莎帝爾公司主張其註冊地址在深圳市，吊牌上的廠址不是其註冊位址，其不具備製造能力。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企業註冊位址與工廠位址不一致屬於正常的商業安排，無法據此否定企業在經營過程中的生產、製造行為，且雅莎蒂爾公司未說明其進貨途徑，亦未提供相關證據予以證明其所銷售的被訴侵權產品的具體來源情況，故雅莎帝爾公司關於其不具備製造能力，被訴侵權產品並非由其製造的上訴理由缺乏事實依據，不予支持。關於賠償損失，根據現有證據，難以精準計算得出專利權人因侵權遭受的實際損失以及侵權人的實際獲利，在此情形下，一審法院依法適用法定賠償規定，綜合考慮涉案專利權類別、侵權行為的性質、情節、規模等因素酌情確定賠償經濟損失 20 萬元，並不當。最高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若銷售的被訴侵權產品的吊牌上標注有被訴侵權人的工廠名稱及工廠地址，且被訴侵權人的經營範圍亦包括被訴侵權產品的生產、銷售等，則可以認



定被訴侵權人為被訴侵權產品的製造者，實施了製造被訴侵權產品的侵權行為。被訴侵權人企業註冊地址與工廠地址不一致屬於正常的商業安排，無法據此否定被訴侵權人在經營過程中的生產、製造行為。

## 案例 4：寶時得公司與綠采素公司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民再 239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上訴人）：廣州市綠采素貿易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被上訴人）：蘇州寶時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蘇州寶時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時得公司）是名稱為“電鑽”、專利號為 ZL201530028855.0 的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權利人。廣州市綠采素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采素公司）是經營批發業的有限責任公司。

寶時得公司認為綠采素公司銷售的電鑽產品（以下稱被訴侵權產品）與其專利設計相同，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一審法院），請求判令綠采素公司停止侵權及賠償損失 8 萬元。一審法院經審理後認為，綠采素公司侵害了寶時得公司的涉案專利權，判決綠采素公司停止銷售侵權產品並賠償綠采素公司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共計 5 萬元。

綠采素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廣東高院經審理認為，在電鑽的基本形狀和結構一致的情況下，電鑽的一般消費者更為關注電鑽其餘部位的設計。對於電鑽類產品而言，手柄為經常使用的部位，其整體形狀及其表面設計均容易引起一般消費者的關注，電池部與手柄的連接方式亦會對產品視覺效果產生顯著影響。雖被訴侵權設計的手柄形狀與涉



案專利具有細微差異，但其在手柄表面設計、電池部與手柄的連接方式等對整體視覺產生顯著影響的部分均採取與涉案專利相近似的設計。兩者在電鑽夾頭的條紋設計、手柄的整體形狀及防滑凸紋數量、部分螺絲孔位元的具體排布方面的區別點屬於對產品整體視覺效果沒有產生實質影響的細微差異，對一審判決予以維持。

綠采素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再審認為，因涉案專利為充電電鑽，此類產品一般由鑽頭、鑽身、手柄、電池部分組成。綜觀被訴侵權設計，其鑽頭部分、手柄的形狀、手柄與鑽身的角度及電池部分均與涉案專利具有較大不同，上述區別特徵足以使普通消費者對該產品的整體視覺效果產生顯著影響，因此，被訴侵權設計與涉案專利不構成近似，未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最高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二審判決，駁回寶時得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授權外觀設計區別于現有設計的設計特徵相對於授權外觀設計的其他設計特徵，通常對外觀設計的整體視覺效果更具有影響。若涉案專利大部分設計特徵是行業內通用的，而涉案專利與被控產品的區別，是“授權外觀設計區別于現有設計的設計特徵”，可認定區別特徵足以使普通消費者對該產品的整體視覺效果產生顯著影響，被訴侵權設計與涉案專利不構成近似，不認定構成專利侵權。

## 案例 5：匯頂公司與思立微公司發明專利侵權案

- **法院：**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粵 03 民初 4467 號
- **原告：**深圳市匯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思立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芯無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匯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頂公司）是專利號為 ZL 201410204545.4 名稱為“基於指紋識別的終端及待機狀態下的登錄方法、系統”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匯頂公司發現，深圳市鼎芯無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芯無限公司）銷售的經由上海思立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思立微公司）製造的 GSL6277 晶片（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侵害了涉案專利權，遂起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思立微公司和鼎芯無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賠償匯頂公司經濟損失 70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50 萬元。思立微公司辯稱，涉案專利的技術方案應是：“在主控晶片與指紋掃描模組之間不發生任何交互的狀態下，指紋掃描模組檢測是否有用戶觸摸，在檢測到使用者觸摸後掃描其指紋資訊，僅當掃描到有使用者輸入指紋資訊時，才喚醒主控晶片”，即“先掃描、後喚醒”，而被訴侵權產品的技術方案構成為“先喚醒、後掃描”，因此被訴侵權產品沒有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使用被訴侵權產品的華為 P20、P20 PRO 手機的晶片為麒麟 970 晶片。匯頂公司主張麒麟 970 晶片中有八個核，四個大核和四個小核，每個核均相當於一個 CPU，故可以分為 CPU0-CPU7，CPU0 作為主核可以分配控制其他的核即 CPU1- CPU7 工作，CPU0 作為運行作業系統的內核，CPU1- CPU7 相當於涉案專利權利要求中的主控晶片。匯頂公司認為，被訴侵權產品中指紋掃描模組在完成指紋掃描後通過 MISO 管腳將指紋資訊傳送給麒麟 970，CPU-L 和 CPU-B 電流大幅增加，主控晶片 CPU1-7 被喚醒，即主控晶片的喚醒時機是在 MISO 傳輸完脈衝信號之後，因此被訴侵權產品的技術



方案也是掃描到有使用者輸入指紋資訊時，才喚醒主控晶片，同樣也是“先掃描、後喚醒”。對此，法院認為，CPU 可以具有單個、雙個或者多個核，但一個核並不能代表一個 CPU，所有的核協同工作並封裝在一個基板上，共用存儲單元，此時一個整體的物理晶片結構為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通常意義上所稱呼的一個 CPU，將 CPU 內的一個核稱為一個 CPU 不符合本領域技術人員的常規認識。因此本案中，將完整的麒麟 970 晶片作為主控晶片較為合適。通過雙方測試的結果可以得出，被訴產品待機狀態的主控晶片電流幾乎為 0mA，在產生 IRQ 信號之後，電流從 0mA 上升為約 55.56mA，CPU-L 已經開始工作，此時可以理解為喚醒操作。即便如匯頂公司所述是喚醒的麒麟晶片中的 CPU0，也是對麒麟晶片的喚醒。而在 MISO 傳輸完脈衝信號之前，CPU-B 也具有約 47.99mA 的電流值，且已有多次 MOSI 的脈衝信號回饋，即主控晶片已多次發出信號，此時麒麟 970 中無論大核小核都已經具備了可工作條件，因此在此時，麒麟 970 晶片可以稱作已喚醒狀態。而在 MISO 脈衝信號傳輸完之後，CPU-L 和 CPU-B 電流的大幅變化情形，是指此階段應當是對指紋進行識別操作的階段，屬於麒麟晶片 970 喚醒後的工作調度，不應當將此時的電流變理解為初始喚醒。綜上所述，涉案專利的技術方案是在指紋掃描模組掃描到有使用者指紋之後，才會去喚醒主控晶片進行工作，而被訴技術方案則是在產生 IRQ 信號之後即喚醒了主控晶片，此時還未傳輸指紋的脈衝信號至主控晶片，因此二者是屬於不同的技術方案，被訴侵權產品未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深圳中院據此判決駁回匯頂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對於權利要求技術內容和技術術語的理解，應結合本領域技術人員閱讀權利要求書和說明書後的整體理解予以解釋。若當事人對於權利要求中技術術語的解釋不符合本領域技術人員的常規認識，應予以糾正。



## 專利行政糾紛

### 案例 6：敏華公司與國智局等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行終 878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深圳市一麼麼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敏華傢俱製造（惠州）有限公司
- 案由：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2020 年 8 月 4 日，敏華傢俱製造（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華公司）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宣告專利號為 201330487711.2，名稱為“按鈕控制器”的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訴爭專利）無效，主要理由為：本專利與現有設計或者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相比，不具有明顯區別，並提交了遙控裝置等作為證據。後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被訴決定認定，敏華公司提交的遙控裝置分別屬於通信設備、無線電遙控設備和無線電放大器，訴爭專利屬於配電或電力控制設備，產品種類既不相同也不相近，據此決定維持訴爭專利權有效。

敏華公司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被訴決定。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訴爭專利涉及的產品是按鈕控制器，遙控裝置也是通過按壓遙控裝置上的按鈕、傳輸操控信號，實現對相應設備的控制，其操控的終端產品是何種類並不會改變控制器自身的性質，因此被訴決定以產品類別差異為由認定證據不能組合，有所不當。訴爭專利與現有設計特徵組合的區別僅屬局部細微變化，尚不足以對整體視覺效果產生顯著影響，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決定。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及專利權人，深圳市一麼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麼麼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訴爭專利外觀設計產品是按鈕控制器，敏華公司提交的遙控裝置也是一種控制



器，控制信號的傳輸方式是有線傳輸還是無線傳輸，並不影響產品的用途。被訴決定認定訴爭專利屬於配電或電力控制設備，敏華公司提交的證據屬於通信設備、無線電遙控設備和無線電放大器，錯誤認定產品的種類不相近，進而錯誤認定證據不能組合。一審法院對於訴爭專利與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不具有明顯區別的認定並無不當，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產品種類是否相同或者相近需要根據產品的用途判斷，可以參考外觀設計的簡要說明、外觀設計產品分類表、產品的功能以及產品銷售、實際使用的情況等因素。通常情況下，產品的功能和實際使用場景決定了產品的用途，產品的功能和實際使用場景相近的，僅內部原理、結構具有區別的，應當認定產品種類相同或近似。

## 植物新品種

### 案例 7：依頓獼猴桃公司與石丈空合作社侵害植物新品種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211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馬邊彝族自治縣石丈空獼猴桃專業合作社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四川依頓獼猴桃種植有限責任公司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
- **案情簡介：**揚州楊氏果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楊氏果業公司）系品種權號 CNA20110642.7、品種名稱“楊氏金紅 1 號”植物新品種權利人。四川依頓獼猴桃種植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依頓獼猴桃公司）經授權取得該植物新品種的使用權，並經楊氏果業公司授權，有權以自己的名義對侵權行為提起訴訟，進行維



權。依頓獼猴桃公司認為，馬邊彝族自治縣石丈空合作社（以下簡稱石丈空合作社）未經許可，將購買的接穗在砧木上進行嫁接，並從第一次嫁接長成的獼猴桃樹上獲取接穗進行二次嫁接，構成生產涉案授權品種繁殖材料的行為，侵害了授權品種的植物新品種權，遂起訴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成都中院），請求判令石丈空合作社需剷除侵害“楊氏金紅 1 號”植物新品種權的獼猴桃樹，但從 2017 年起按 1000 元 / 畝 / 年的標準向依頓獼猴桃公司支付品種權許可使用費，其中 2017 年至 2021 年一次性支付 35 萬元，2022 年起於每年 10 月 1 日前按年度支付至 2034 年 10 月 31 日品種權期滿日為止或者至石丈空合作社不再種植“楊氏金紅 1 號”獼猴桃樹為止，以及合理開支 10 萬元。

成都中院經審理認為，案外人成都市欣耀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耀公司）與依頓農業公司合作種植並合法獲得了繁殖材料，其同時也負有不流出接穗的義務，石丈空合作社在購買接穗後以接穗上的芽孢芽接後形成新的繁殖材料進行再種植，種植的涉案獼猴桃樹並未經過品種權人許可。石丈空合作社抗辯其系脫貧攻堅專案，屬於農民自繁自用。經查，石丈空合作社種植 7000 株，占地約 100 多畝，明顯超出私人種植用於自行食用的範圍，同時石丈空合作社與當地村委會簽訂了《項目合作協定書》，其最終系為了銷售獼猴桃果實獲取利潤，故石丈空合作社種植涉案獼猴桃樹的行為屬於商業而非私人的目的。植物新品種保護制度是以保護繁殖材料為基礎，進一步體現為品種權人對繁殖材料所享有的排他獨佔權，即繁殖材料的生產、銷售等行為都應當處於品種權人的控制之中，因此是否以獲取繁殖材料為目的不應當納入判斷是否侵權的考慮因素，石丈空合作社未經許可為商業目的生產、繁殖涉案授權品種的繁殖材料，侵害了授權品種的植物新品種權。成都中院綜合考慮獼猴桃樹平均產量、管理成本、人工成本以及本案存在貧困農民合作入股等特殊情形，酌情確定石丈空合作社按每株每年 10 元（共計 7000 株）的標準向依頓獼猴桃公司支付品種權許可使用費，並以其第二次購買的時間作為全部 7000 株的起算時間，判令石丈空合作社支付許可使用費 110833 元，綜合考慮依頓獼猴桃公司因制止侵權調查取證、委託律師參加訴訟等事實，酌情確定石丈空合作社向依頓獼猴桃公司支付合理開支 30000 元。

石丈空合作社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石丈空合作社使用的接穗是未經品種權人許可而售出的“楊氏金紅 1 號”的接穗，生長出的植株屬於涉案授權品種的繁殖材料，其使用接穗的目的是為了生產、繁殖“楊氏金紅 1 號”。石丈空合作社在兩個種植基地共種植獼猴桃樹 7000 株，種植規模較大，其行為目的是為了收穫果實從中營利，屬於為營利目的的生產、繁殖，不屬於“私人非商業性使用”，其行為構成種子法第二十八條所禁止的侵權行為。一審法院考慮每棵樹的產值和管理成本、人工成本以及未進入結果期之前的時間成本，同時還考慮了本案存在貧困農民合作入股等特殊情形，確定每株每年許可使用費為 10 元，已經充分保障了貧困農民的合理預期利益，並無不當。依頓獼猴桃公司在本案中請求以許可使用費代替停止侵害的訴訟請求，實際上已經有利於保障扶貧項目的實施和效果。對於石丈空合作社以扶貧專案為由主張許可使用費過高，不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農民專業合作社作為在農村家庭承包經營基礎上，農產品的生產經營者自願聯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經濟組織，是以營利為目的的市場主體，其行為不屬於可以直接豁免侵權責任的農民自繁自用。

## 案例 8：聯創公司與吳某等侵害植物新品種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2105、2106、2161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聯創種業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吳某、董某、付某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聯創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創公司）是品種權證書編號為 CNA20160560.0、名稱為“中科玉 505”的玉米種子，以及品種權證書編號為

CNA20130128. 8、名稱為“裕豐 303”的玉米種子的植物新品種權人。吳某未經許可，在甘肅省武威市涼州區繁育“裕豐 303”玉米種 207 畝（2105 案）；董某、付某未經許可，分別在甘肅省武威市涼州區繁育“中科玉 505”玉米種 64 畝、110 畝（2106 案、2161 案）。經聯創公司申請，甘肅省武威市農業綜合行政執法隊對成熟後的侵權玉米種子果穗進行了滅活處理。聯創公司認為吳某等人的行為侵害了其植物新品種權，遂起訴至甘肅省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蘭州中院），請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權，吳某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315500 元、董某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10 萬元、付某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17 萬元。

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吳某等人雖實施了侵權行為，但侵權行為已經停止，聯創公司無證據證明其因侵權行為遭受損失以及吳某等人的侵權獲利，結合侵權種子已經滅活、無法作為繁殖材料流入市場的實際情況，吳某等人的侵權行為並未對聯創公司造成損害結果，對聯創公司賠償損失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由於聯創公司為制止侵權行為相關維權費用已實際發生，結合已經發生的調查取證、鑒定等實際情況，蘭州中院酌定吳某等人在三案中分別承擔合理費用各 5000 元。

聯創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吳某等人未經許可，出於商業目的，擅自生產涉案品種的玉米種子，侵害了聯創公司的品種權，依法應當承擔侵權責任。而採取滅活措施與賠償損失均為侵權責任的具體承擔方式，二者並非排斥適用的關係。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問題的若干規定（二）》第十四條的規定，責令採取滅活措施是停止侵害的具體方式，既是行政責任承擔方式之一，也是民事責任承擔方式之一，侵權人承擔了採取滅活措施的責任，並不影響其另行承擔賠償損失的責任。而且，侵權人承擔採取滅活措施的責任，雖然能夠產生防止損失進一步擴大的效果，但不能避免損失的發生，繁育侵權種子的行為本身就已經擠佔了品種權人的市場空間，包括品種權人自身本來可能實現的種子市場規模和商品糧市場規模。因此，繁育涉案品種的玉米種子雖已做滅活處理，仍會給品種權人造成一定損失，行為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據此，最高人民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品種的銷售價格、侵權行為的性質和情節，以及被訴侵權種子已做滅活處理的

因素，酌情按照每畝 1000 元的標準，判令吳某、董某、付某分別賠償聯創公司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費用 212000 元、69000 元、115000 元。

- **裁判規則：**未經許可生產授權品種的繁殖材料構成侵害他人品種權的，應當承擔採取滅活措施的責任與賠償損失的侵權責任，且二者並非排斥適用的關係。滅活措施雖然能夠產生防止損失進一步擴大的效果，但不能避免損失的發生，其繁育侵權種子行為本身就已經擠佔了品種權人的市場空間，應當另行承擔賠償損失的責任。

## 商標類

### 商標民事糾紛

#### 案例 9：美克公司與百川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2）京 73 民終 4030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百川時代（北京）貿易有限公司、北京百川聯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百川無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美克國際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美克國際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克公司）的“美克·美家 Markou Furnishings”註冊商標於 2007 年 8 月 20 日被認定為馳名商標。美克公司又於 2015 年 11 月 7 日註冊取得了第 15392866 號“帕拉羅黎”註冊商標權（以下簡稱涉案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20 類傢俱等商品上。百川時代（北京）貿易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川時代）實際經營百川傢俱旗艦店及微信公眾號“百川時代家居”，百川無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川無界）與北京百川聯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川聯合）共同經營“百川家居公園”網站及新浪微博，美克公司認為，百川時代、百川無界及百川聯合在百川家居旗艦店與“百川時代家居”微信公眾號等地宣傳、銷售帶有“帕拉羅黎”標識的商品，通過將百川家居品牌商品與美克美家品牌商品進行片面比價，引導相關公眾產生錯誤認識，遂向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法院）提起訴訟，朝陽法院經審理認為百川傢俱旗艦店與百川時代在其經營的微信公眾號宣傳、銷售帶有“帕拉羅黎”標識的傢俱商品，構成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相同的標識，該標識作為產品品牌系列名稱出現在產品價錢、產品推介資訊中，能夠起到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構成商標侵權。百川時代、百川無界及百川聯合並不是單獨對自身優勢進行宣傳，而是在不提及產品工藝等影響因素的情況下，通過大量與美克公司產品的比價廣告，突出其價格優勢，進行片面宣傳，該宣傳方式會直接將負面評價指向美克公司，損害了美克公司聲譽，構成不正當競爭和商業詆毀。朝陽法院據此判決百川時代停止侵害涉案商標權；百川時代、百川無界及百川聯合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賠償美克公司經濟損失 20 萬元。

三被告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第一，百川時代在其旗艦店及微信公眾號內的家居展示部分中直接使用了“帕拉羅黎”標識標示產品資訊，該方法起到了直接區分商品來源的作用，屬於商標性使用。百川時代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相同的標識，構成商標侵權。雖然侵權商品自案外人購進，但系百川時代主動將“帕拉羅黎”作為標示添附，不具有合法來源。第二，我國並不禁止對比廣告宣傳，但應當客觀全面充分，百川時代、百川無界及百川聯合僅簡單突出展示雙方品牌價格差異，並未就品質、尺寸、生產工藝等進行比對，且並未對所附二維碼可查詢產品詳細資訊的用途進行說明，客觀阻礙了公眾獲取消息的全面性。前述比價均未就雙方商品的品質、尺寸、原材料、生產工藝、售後服務等情況進行全面披露，即使部分商品所標價格屬實，亦不能完整反映對

比商品的全部資訊。其行為方式屬於典型的不披露或不完整披露、有選擇的片面披露比價資訊，容易使消費者被其低廉的價格所誤導，誤認為其相同商品價格優於美克公司，或誤認為美克公司產品存在質劣價高的情況，對美克公司商譽產生負面評價，構成虛假宣傳和商業詆毀。第三，百川時代、百川無界及百川聯合分別作為百川家居旗艦店、相關微信公眾號、網站及新浪微博的經營者，在股東、法定代表人方面存在密切的關聯關係，三者通過上述線上線下方式實施了相同或統一的商業宣傳行為，可以認定其在推介、銷售“百川家居”品牌傢俱業務上具有行為統一性，是聯合運營“百川家居”品牌業務的共同行為主體，應當就品牌運營相關行為共同承擔責任。三上訴人在上述線上線下各類宣傳資料中，均明確載明涉案各門店系其旗下門店或甚至直營店，且客觀上各門店也都採取了基本統一的宣傳行為、宣傳方式及涉案比價行為，消費者完全有理由認為三上訴人與各門店系統一運營的商業主體，且三上訴人作為各門店實施涉案片面比價虛假宣傳和商業詆毀行為的直接受益者，亦應對各門店實施的涉案不正當競爭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因此百川時代、百川無界及百川聯合對被訴不正當競爭行為承擔連帶責任。

- **裁判規則：**經營者對商品價格進行不客觀、不全面的片面對比，且未對商品的品質、尺寸、原材料、生產工藝、售後服務等情況進行全面披露，通過低廉的價格誤導消費者，並對其他經營者商譽產生負面影響的，構成虛假宣傳及商業詆毀的不正當競爭。



## 商標行政糾紛

### 案例 10：瀋陽大福來酒店與國智局等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京行終 5980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瀋陽市沈河區大福來酒店
- 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天津大福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案情簡介：**天津大福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大福來公司）是天津“大福來”鍋巴菜老字型大小傳承有序的權利主體。“大福來”老字型大小自 1949 年登記註冊為企業名稱後至今獲得多項榮譽，在餐飲服務行業上具備一定知名度，“大福來鍋巴菜”也已經成為天津市知名的回民風味小吃和天津市非物質文化遺產。2006 年，瀋陽市沈河區大福來酒店（以下簡稱瀋陽大福來酒店）申請註冊核定使用於第 43 類飯店等服務上的第 5763443 號“大福來”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天津大福來公司認為訴爭商標的註冊容易使公眾對服務的品質和來源產生誤認，故而在該訴爭商標註冊過程中提出商標異議申請和異議複審，但均未影響訴爭商標於 2014 年獲准註冊。2018 年，天津大福來公司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宣告訴爭商標無效，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為“大福來”作為天津大福來公司的企業字型大小並獲准註冊，遠早於訴爭商標的申請日期；“大福來”並非固有詞彙，具有較高顯著性，訴爭商標與天津大福來公司的在先字型大小“大福來”完全相同，核定使用在飯店等服務上，易使相關公眾認為訴爭商標與天津大福來公司存在特定聯繫，構成對在先字型大小權益的損害，違反了 2001 年《商標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故裁定宣告訴爭商標無效。瀋陽大福來酒店不服上述裁定，遂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裁定，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大福來”作為餐飲店鋪的字型大小既可以起到區別“鍋巴菜”商品來源的作用，也可以起到區別提供鍋巴菜餐飲服務來源的作用。根據在案榮譽和相關宣傳報導等證據以及天津大福來公司申報“中華老字體大小”成功的事實，足以認定天津大福來公司的“大福來”商標在訴爭商標申請註冊之前在餐飲等服務上在我國已經具有較高知名度、為我國相關公眾所熟知，在飯店、餐飲等行業構成未註冊的馳名商標。訴爭商標為文字組合“大福來”，其核定使用在飯店等服務上，容易使相關公眾將其與天津大福來公司在餐飲服務上構成馳名的未註冊的“大福來”商標相混淆，進而損害天津大福來公司的合法利益。綜上，訴爭商標的註冊因違反了2001年《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予無效。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有關訴爭商標不違反2001年《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認定有誤，應予以糾正。此外，天津大福來公司在無效宣告程式中明確提出訴爭商標的註冊違反2001年《商標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七）項應予以無效這一在異議複審中未曾主張過的理由，但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對此卻未予審查認定，明顯屬於漏審，亦構成程式違法。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撤銷裁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瀋陽大福來酒店、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天津大福來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首先，天津大福來公司在訴爭商標異議複審程式和本案無效宣告程式中提交的證據雖在數量形式、內容上存在差異，但仍屬以“相同的事實”提出申請，構成“一事不再理”的情形，北京知產法院對此認定正確。其次，訴爭商標構成對“大福來”這一未註冊商標的複製、摹仿。訴爭商標核定使用的服務為“飯店”等4301類似群上的服務，與“大福來”未註冊商標使用的早點鋪、小吃店等服務在服務目的、內容、方式、物件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瀋陽大福來酒店作為同行業經營者，理應知曉“大福來”未註冊商標及其知名度，但其未予避讓，仍然申請與“大福來”未註冊商標文字構成、呼叫完全相同的訴爭商標，主觀上難謂善意。在“大福來”已構成未註冊馳名商標且訴爭商標構成對其複製、摹仿的情況下，相關公眾在接受訴爭商標核定使用的“飯店”等服務時，容易認為訴爭商標與“大福來”未注

冊商標具有相當程度的聯繫，進而減弱“大福來”未註冊商標的顯著性或者不正當地利用其的市場聲譽，致使天津大福來公司對已經馳名的“大福來”未註冊商標享有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因此，訴爭商標的註冊違反了2001年《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在核定使用的全部服務上應予無效宣告。綜上，北京高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當事人依據在原行政行為之後新發現的證據，或者在原行政程式中因客觀原因無法取得或在規定期限內不能提供的證據提出的申請，不屬於以“相同的事實”再次提出申請。是否屬於以“相同的理由”再次提出申請，則需結合當事人在原行政程式中主張的理由、原行政程式涉及的引證商標是否相同等因素進行判斷。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規定人民法院審理上訴案件，應當對原審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和被訴行政行為進行全面審查。人民法院對商標授權確權行政行為進行審查的範圍，一般應根據原告的訴訟請求及理由確定。原告在訴訟中未提出主張，但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相關認定存在明顯不當的，人民法院在各方當事人陳述意見後，對相關事由進行審查並作出裁判的，不屬於超範圍裁判。

引證商標	訴爭商標
	

## 案例 11：康芙堂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商標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山東康芙堂化妝品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魔顏化妝品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其他商標行政糾紛

**案情簡介：**山東康芙堂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芙堂公司）是核定使用於第 3 類化妝品等商品上的第 32425606 號“渙彥美麗”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的商標權人，訴爭商標於 2019 年經核准轉讓至深圳魔顏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魔顏公司）名下。魔顏公司發現訴爭商標在其不知情的情況下由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再次核准轉讓至康芙堂公司（以下簡稱涉案轉讓行為）。魔顏公司主張該轉讓行為系康芙堂公司獨自委託商標代理機構 Z 公司辦理，魔顏公司對此次轉讓並不知情，相關轉讓材料中的公章及簽字均系他人偽造。魔顏公司認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在未嚴格履行審查職責的情況下作出核准轉讓行為對其造成嚴重損失，遂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該核准轉讓行為。

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在審查並核准註冊商標轉讓過程中應當盡到何種審查義務是處理本案爭議的關鍵。涉案轉讓過程中所提交的申請材料顯示，同意轉讓證明裡雙方公章及簽字邊緣均有陰影，尤其魔顏公司公章邊緣有明顯灰色方形陰影，有經過圖片處理的嫌疑。因此，不能確認此次轉讓申請系當事人的真實意思表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在未核實當事人身份及申請材料真實性的情況下，僅憑上述存在疑點的電子版申請材料，即核准訴爭商標轉讓並公告，未能謹慎履行審查義務。雖然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主張目前的商標轉讓申請均為網上申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沒有能力核實材料真實性，但涉案轉讓行為的轉讓申請材料中魔顏公司商標代理委託書簽署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21 日，魔顏公司此時尚未取得訴爭商標專用權，商標代理委託書上的連絡人熊某與商標轉讓申請書上的連絡人李某也不一致，上述疑點通過



審查電子材料亦可發現。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審查過程中理應予以注意並進一步核實，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卻未予核實即核准訴爭商標轉讓並予以公告，未能盡到應盡的審查義務，其核准轉讓行為存在錯誤。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撤銷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核准將註冊人為魔顏公司的訴爭商標轉讓給康芙堂公司的行政行為，並公示該行為已被撤銷的事實。

康芙堂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提起上訴。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為負責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的行政部門，在辦理商標轉讓過程中，對當事人提交的相關材料是否齊全、是否真實等具有相應的審查責任。雖然訴爭商標轉讓通過電腦網路辦理，但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對當事人提交的相關材料是否齊全、是否真實等仍然具有相應的審查責任。在涉案轉讓申請材料中商標代理委託書的簽署日期存疑、連絡人先後不一致、以及魔顏公司公章疑似經過圖片處理的情況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應更加注意進行真實性審查。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其沒有能力核實通過電腦網路提交的商標轉讓材料的真實性為由，未予核實即核准訴爭商標轉讓並予以公告，屬於未能盡到應盡的審查義務。綜上，北京高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著作權類

### 案例 12：程瑤與高鏡涵等著作權權屬、侵權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2）京 73 民終 1726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程瑤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高鏡涵、北京微播視界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權屬、侵權糾紛
- **案情簡介：**程瑤根據自行研發的捏臉按摩手法創作了《捏美人逆齡抗衰手法》短視頻（以下簡稱涉案視頻）並在國家版權局登記且上傳於網路，視頻主要內容為被錄製者面部正對鏡頭進行捏臉，並口述捏臉步驟，部分視頻對上述口述內容製作成字幕配合視頻進行播放。視頻發佈後，程瑤發現高鏡涵在北京微播視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播視界公司）運營的抖音平臺上發佈抄襲並模仿其捏臉手法的短視頻（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視頻），程瑤認為高鏡涵未經其許可模仿涉案視頻及其中的視頻截圖、口述內容侵犯了其對涉案視頻享有的複製權、發行權、資訊網路傳播權，遂起訴至北京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高鏡涵、微播視界公司停止侵權行為、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共同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 211475 元。北京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視頻為固定機位元拍攝，無場景變換，拍攝視頻的角度皆為正对被攝製者面部，無法體現出角度、遠近選擇和變換、切換，部分涉案視頻將被錄製者講解的內容通過字幕的形式進行顯示，但未能夠體現創作者的獨特視角和具有個性化的選擇和判斷，畫面內容的選擇等方面具有相對固定性。故涉案視頻與現有的表達未見有可識別的差異性，應認定為錄影製品。高鏡涵通過抖音平臺發佈的被訴侵權視頻並未直接使用涉案視頻這一錄影製品，故高鏡涵發佈被訴侵權視頻的行為未夠成對涉案視頻複製權、發行權、資訊網路傳播權的侵犯。程瑤主張的涉案視頻截圖均為被攝製者於鏡頭前展示捏臉手法的不同畫面，無法體現攝製者對構圖、光線等創作要素的選擇與安排，無法構成具有獨創



性的攝影作品。涉案侵權行為均是以視頻方式進行展示，高鏡涵並未直接使用涉案視頻或以圖片的形式展示涉案視頻內容。涉案視頻的截圖不構成攝影作品，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故高鏡涵未侵害涉案視頻截圖的著作權。程瑤主張涉案視頻中被錄製者口述內容為劇本，構成文字作品，但其未提交上述口述內容以書面語言進行表達以及高鏡涵構成侵權的證據。涉案視頻裡的捏臉手法，並非思想、情感之表達，既不展現文學藝術之美，亦不展現科學之美，故不屬於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的智力成果。涉案視頻本質上屬於一種方法、步驟，並非《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抖音平臺為短視頻平臺服務提供者，涉案視頻亦非具有較高知名度，對於被訴侵權視頻內容是否存在侵權超出了一般網路服務提供者的審核範圍，微播視界公司對被訴侵權視頻的傳播不構成明知或應知。故微播視界公司已履行了網路服務提供者義務，不應承擔民事責任。北京互聯網法院據此判決駁回程瑤的全部訴訟請求。

程瑤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程瑤主張的涉案視頻截圖並非《著作權法》意義上的攝影作品；程瑤主張的涉案視頻手法並非《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微播視界公司已履行了網路服務提供者義務，不應承擔民事責任。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 裁判規則：

1. 視聽作品以連續畫面為表現形式，判斷此類作品的獨創性應側重考察前後畫面的選擇、組合、銜接，具體表現為場景選擇、機位設置、鏡頭切換以及對攝製畫面的剪輯中的個性化選擇與編排。錄影製品往往僅進行單一或簡單的畫面選擇，創作難度較低，運用通常技能即可完成，在畫面的選擇與編排上難以體現錄影製作者的創造性努力。僅採用固定機位元拍攝，視頻畫面的內容選擇較為單一，無法滿足視聽作品的獨創性要求的，應認定為錄影製品。
2. 視聽作品的權利人可以禁止他人使用與作品構成實質性相似的內容，而錄影製品製作者只能控制對錄影製品的直接利用行為，包括複製、發行及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提供錄影製品的行為，不存在“接觸+實質性相似”的侵權判斷規則。如

果被訴侵權物件僅是模仿了錄影製品的拍攝手法或是視頻內容，而沒有對該錄影製品進行直接再現，則不構成對錄影製作者著作權的侵害。

### 案例 13：虎牙公司與鬥魚公司侵害其他著作財產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粵 73 民終 5852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武漢鬥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廣州虎牙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其他著作財產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廣州虎牙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虎牙公司）經授權取得 IEMKatowice2020、ESLOneLA 以及 EPL 第 11 季賽事（以下簡稱涉案賽事）的中文直播權。虎牙公司認為，武漢鬥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鬥魚公司）運營的鬥魚直播平臺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擅自直播 IEM 系列賽事，且鬥魚公司還在平臺網站上使用 ESL 賽事的名稱和標識，侵害了其對涉案賽事直播畫面享有的著作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訴至廣州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鬥魚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3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0 萬元。

廣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賽事直播作為一種競技項目的直播，屬於紀實類作品，該類紀實類作品的內容均源於實際發生的事件和畫面，獨創性勞動主要體現在如何在各種現實素材中進行選擇並加以運用。電子競技類直播節目的製作包括了電子競技過程中的角色切換、畫面選擇、解說和文字編排等，能夠反映製作者獨特的構思，體現遊戲精彩的個性選擇和安排，具有智力創造性，是製作者的個性選擇與智力成果的體現。故涉案賽事直播節目的製作存在較大的創作空間，具備有形複製的屬性。涉案賽事直播在直播過程中有選擇地對畫面選取和



切換，為了全方位捕捉遊戲精彩畫面，還會進行遊戲畫面的加工、剪輯，同步字幕及解說，將視聽畫面內容通過互聯網對外即時傳送。涉案直播節目的畫面是由一幀幀連續的畫面組成，根據比賽進程的不可預知性以及遊戲對戰畫面的多樣性，使得在具體時點上每一幀畫面和聲音存在直播畫面個性化選擇的多種可能性，表現為有伴音的連續畫面，符合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的客觀表現形式和傳播利用方式，故涉案賽事直播畫面構成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鬥魚公司對涉案主播創作完成被訴直播視頻享有著作權利，且被訴侵權視頻的各項收益部分歸屬於鬥魚公司。因此廣州互聯網法院認定鬥魚公司並非僅僅提供了資訊存儲空間服務等網路技術服務，其對於被訴侵權直播視頻上傳於鬥魚平臺供公眾流覽和傳播系默許和鼓勵，應當對於被訴侵權直播視頻中傳播涉案賽事直播畫面的行為承擔侵權責任，其行為侵犯了《著作權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十七項規定的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涉案賽事標識和名稱在國內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響力，使用該標識和名稱的權利並非虎牙公司獨享。即使抖音公司的部分直播間名稱或畫面使用了涉案賽事的名稱和標識，也不足以引人誤認為其與虎牙公司存在特定聯繫而構成混淆。因此抖音公司不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的不正當競爭行為。虎牙公司主張鬥魚公司未經許可直播涉案賽事，分流了虎牙公司的用戶流量，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誠信原則，但該被訴行為侵害的法益已通過《著作權法》予以保護，故對於該項主張不予支持。最終廣州互聯網法院結合鬥魚公司的侵權情形、過錯程度，判決鬥魚公司賠償虎牙公司經濟損失 100 萬元及合理費用 60178.4 元。

鬥魚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由於本案中既無證據證明鬥魚公司直接參與了被訴侵權直播行為的實施，也無證據證實鬥魚公司與上述主播簽訂了勞動合同、合作協定或者對主播直播的內容進行控制、安排，故鬥魚公司作為網路直播平臺運營方屬於網路服務提供者，而非網路內容提供者。鬥魚平臺從網路主播的收益中收取的技術服務費，也不應被認定為其從網路使用者提供的直播視頻中直接獲

得經濟利益。鬥魚公司在明知鬥魚平臺未獲得涉案賽事權利人授權許可的情況下，仍然對被訴侵權直播視頻實施了選擇、推薦等行為，也未對涉案網路主播的侵權行為採取有效的必要措施予以制止，構成幫助侵權，其應當與直播涉案賽事的主播承擔連帶責任；在虎牙公司僅針對鬥魚公司主張權利的情況下，鬥魚公司負有清償全部債務的責任。綜上，廣州知產法院對廣州互聯網法院部分認定予以糾正後，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遊戲賽事直播畫面主要由連續的遊戲動態畫面組成，通過節目製作者對比賽中參賽選手遊戲畫面的選擇、編輯、切換和銜接並加入主播的解說等元素，整體表現為有伴音的連續動態畫面，屬於具有一定獨創性的表達。且通過數位化媒介對該作品進行了固定，構成類電作品。
2. 網路服務提供者未對網路使用者提供的內容進行控制、安排，且僅收取網路使用者技術服務費，未從該內容中直接獲取經濟利益的，應當認定該網路服務提供者不屬於內容提供者。該網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網路服務過程中具有過錯的，應當與網路使用者承擔連帶責任。

**案例 14：張家大院等與瀋陽治圖公司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京 73 民終 389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瀋陽治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張家大院商貿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侵權糾紛

**案情簡介：**瀋陽治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瀋陽治圖公司）創作並享有“招財童子”動漫形象及相關美術作品（以下簡稱涉案美術作品）的著作權。2017 年

9月，瀋陽治圖公司發現北京張家大院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張家大院公司）未經許可，在其天貓網“張家大院旗艦店”銷售的國粹臉譜鑰匙扣等產品中（以下簡稱涉案產品）使用瀋陽治圖公司享有著作權的涉案美術作品，侵犯了瀋陽治圖公司的著作權，遂將張家大院公司訴至北京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張家大院公司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11萬元。

北京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張家大院公司銷售的涉案產品中有9款產品與涉案美術作品的相似之處均為京劇人物的傳統造型，由於涉案美術作品人物形象系基於京劇傳統形象演化而來，其中包含的京劇造型的傳統因素並非瀋陽治圖公司的獨創，不能單獨作為一個完整的作品由瀋陽治圖公司享有著作權，因此針對這9款產品張家大院公司不構成侵權。但張家大院公司未經許可銷售的趙雲（鑰匙扣）、花旦（鑰匙扣）、青衣（鑰匙扣）、相框“生”這4款產品與涉案美術作品除個別細節不一致外，主要特徵基本一致，具有一致性。張家大院公司作為專門售賣京劇類卡通人物產品的公司，對相關作品權利較他人具有較高的識別性，其亦未提交證據證明其在銷售涉案產品時盡到了著作權審核相關的注意義務，故張家大院公司的合法來源抗辯不能成立。綜上，北京互聯網法院認定張家大院公司銷售上述4款涉案產品侵犯了瀋陽治圖公司對作品享有的發行權、資訊網路傳播權和獲得報酬權，判令張家大院公司立即停止銷售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22000元。

張家大院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張家大院公司在二審期間補充提交的發票等證據能夠證明其銷售的涉案產品購買自北京興鑫京藝文化中心，其所主張的合法來源抗辯成立。但應當指出，張家大院公司所主張的合法來源抗辯僅適用免除發行權侵權的賠償責任承擔，不能免除其侵害瀋陽治圖公司資訊網路傳播權賠償責任的承擔。由於北京互聯網法院未判決張家大院公司停止通過資訊網路傳播涉案產品的圖片，遺漏了關於停止資訊網路傳播權侵權的判決結果，存在錯誤，北京知產法院對此予以糾正。綜上，北京知產法院判決撤銷一審判決，並判令張家



大院公司立即停止銷售及通過資訊網路傳播侵害涉案美術作品著作权的涉案四款產品、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2600 元。

- **裁判規則：**《著作權法》規定的合法來源抗辯的適用對象為複製品的發行者或者視聽作品、電腦軟體、錄音錄影製品的複製品的出租者。適用的權項為發行權及出租權。因此，侵害他人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而主張合法來源抗辯的，不予支持。

## 案例 15：南京廣電公司與米度公司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粵 73 民終 6293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南京廣播電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廣州米度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南京廣播電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廣電公司）在南京交通廣播頻道開設有“修車金扳手 20201023”和“斯文來了 20202023”兩檔廣播電視節目（以下簡稱涉案節目）。南京廣電公司認為涉案節目是其享有著作權的口述作品，而廣州米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米度公司）未經許可在其開發的“手機電台收音機”APP 中轉播包括涉案節目等十個節目，侵犯了前述口述作品的“應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也侵犯了南京交通廣播廣播頻道的廣播組織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廣州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米度公司停止侵權以及不正當競爭行為，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0 萬元。

廣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南京廣電公司所主張的兩個口述作品中，“修車金扳手 20201023”內容主要是聽眾的提問、修車慣用的技術手段以及極大比例的廣告內容，“斯文來了 20201023”中的主要內容交通是即時情況、他人的留言、政策的發佈以及廣告內容。兩節目中主持人口述內容的個性化選擇較小，而

對資訊的匹配和對事實的複述較多，尚未達到《著作權法》對作品要求的獨創性程度，因此不足以認定涉案節目構成口述作品。但南京廣電公司在南京交通廣播的廣播、傳播過程中對產生的內容具有新的貢獻和技術投入，對載有該內容的廣播信號具有廣播組織權。米度公司將南京廣電公司原始的即時無線電波廣播節目信號經互聯網轉碼技術之後，在“手機電台收音機”APP 上即時播放，侵害了南京廣電公司的廣播組織權中的轉播權。另外，在已認定米度公司的轉播行為構成對南京廣電公司廣播組織權的侵害、南京廣電公司的相關權益在著作權法範疇內已進行保護和救濟的情況下，不宜以米度公司構成不正當競爭為由，要求其就同一侵權行為重複承擔責任。南京廣電公司未能舉證證明其實際損失，亦不能證明米度公司的侵權違法所得，廣州互聯網法院綜合考慮南京交通廣播頻道的經濟價值以及侵權情節，判令米度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2 萬元。

南京廣電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節目由於口述內容的個性化選擇較小，未達到著作權法要求的獨創性程度。而且米度公司是在應用軟體上即時播放南京廣電公司涉案節目的完整版，而南京廣電公司獲得版權登記的作品刪減了節目中聽眾留言、廣告播報、政策解讀等部分的內容，與米度公司即時轉播的完整版節目內容不同；而且內容刪減後節目的獨創性足以獲得版權登記，不代表米度公司即時轉播的同名節目的內容獨創性強，故涉案節目不應獲著作權保護。另外由於現有證據不足以認定米度公司轉播行為足以引起與南京廣電公司頻道節目產生混淆或存在特定聯繫的可能性，故不構成不正當競爭。廣州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行為人未經廣播電臺、電視臺許可傳播即時直播的廣播、電視節目的，即便因節目內容未滿足作品獨創性要求而無法認定構成對作品著作權的侵害，但當廣播電臺、電視臺在節目廣播、傳播過程中對產生的內容具有新的貢獻和技術投入的，行為人可能構成對廣播組織權的侵害。



## 不正當競爭

### 案例 16：直真公司與億陽股份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2）京 73 民終 408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億陽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億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移動公司）對總部故障管理系統三期工程進行專案招標。該項目正式招標前，億陽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陽股份公司）向移動公司發送《風險提示函》，稱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真公司）在先中標移動公司的多個專案侵害億陽股份公司智慧財產權，並侵害億陽股份公司商業秘密。直真公司中標該專案後，億陽股份公司向移動公司書面提出《招標異議申請書》，稱其認為直真公司中標違反了招標文件規定，且存在嚴重侵害專利權和商業秘密的法律風險。在此過程中，億陽股份公司以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為由起訴直真公司，北京億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億陽公司）以侵害技術秘密糾紛為案由起訴直真公司兩個案件後撤訴，並向北京市海澱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申請了勞動仲裁案件後被駁回。直真公司認為，億陽股份公司、北京億陽公司向移動公司發送風險提示函、投訴、招投標異議等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請求判令兩被告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30 萬元。

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直真公司與億陽股份公司、北京億陽公司主營業務內容競合，存在同業競爭關係。但結合現有證據，從發出異議的時間、程式和異議的內容以及依據等多個因素綜合考量，億陽股份公司提出異議的時間和程式上有一定的合理性；相關函件及回復的措辭來看，不屬於“編造”虛假的資訊，且所



發函件均附有相應的證明材料；億陽股份公司的告知函系在其關聯公司與直真公司存在客觀訴訟爭議的情況下發出，並非屬於捏造、散佈虛偽事實，億陽股份公司向中國移動公司發送告知函、提起招標異議的行為不構成對直真公司的商業詆毀。海澱法院據此判決駁回直真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直真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本案二審中，直真公司將二被上訴人實施的商業詆毀行為總結為億陽股份公司發送的《風險提示函》、招標異議書及相應回復檔中的八處內容（以下簡稱為涉案相關表述）。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相關表述中涉及“故意侵犯技術秘密”“必定會受到法律的制裁”“影響中國移動集團三期專案建設”等絕對性表述，並採用“不正當手段”“慫恿”“不當獲取並利用”等確定性、負面性言辭，上述表述缺乏基本的事實依據。涉案相關表述中對權利要求採用摘要式表述，侵權警告的內容空泛和籠統，被上訴人具有片面闡述或模糊闡述事實、誤導被警告者的情形。涉案相關表述缺乏事實依據，將司法未決事實以肯定不利語氣片面陳述並得出確定性結論，對受函人形成誤導乃至恐嚇；將相關商業秘密訴訟和勞動仲裁作為判斷其警告函內容真實與否的關鍵事實，卻隱瞞主動撤回或被仲裁駁回相關案件的事實，實質上屬於故意通過不實資訊阻礙競爭對手獲得商業機會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涉案相關表述在缺乏基本舉證的前提下，籠統地斷言上訴人中標的多個項目中“有大量歸我司所有的智慧財產權”，明顯超出客觀陳述事實、提醒對方注意法律風險的範疇。在缺乏基本侵權比對等資訊的情況下，被上訴人辯稱其警告行為是合理的，且移動公司有能力分析相關技術、不會影響其判斷，其主張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據。綜上，被上訴人上述行為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一條的規定的情形，二被上訴人在涉案行為上具有身份混同的主觀意思表示和客觀效果，因此二者應對涉案不正當競爭行為承擔連帶責任。北京知產法院綜合考慮涉案行為對直真公司的實際損失、商業信譽的貶損、雙方行業特點、涉案行為影響範圍及可能給直真公司造成的競爭優勢影響等因素，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酌定億陽股份公司、北京億陽公司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合理支出 30 萬元。



- **裁判規則：**在招標異議程式中發送侵權警告函不必然具有正當性，發函人向招標人發送侵權警告函必須以確定的具體侵權事實為依據，在發送侵權警告時應當對所警告的行為構成侵權善盡審慎注意義務，對所涉侵權的具體事實進行充分的考量和論證。

## 案例 17：歡娛網路公司與海南順火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蘇 02 民初 472 號
- **原告：**江蘇歡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海南順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案情簡介：**上海數龍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遊碼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為《盟重英雄》《美杜莎傳奇》遊戲（以下簡稱涉案遊戲）軟體的著作權人，兩公司授權江蘇歡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歡娛網路公司）推廣運營涉案遊戲。海南順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順火公司）為涉案遊戲的運營商，與遊戲公會合作推廣涉案遊戲。歡娛網路公司認為海南順火公司僱傭“水軍”在涉案遊戲平臺內通過誘導方式，讓真實玩家點選連結下載海南順火公司推廣的遊戲，進行惡意拉人，構成不正當競爭，故訴至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無錫中院），請求判令海南順火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在全國發行的報刊上刊登聲明以消除影響、賠償歡娛網路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503 萬元。

無錫中院經審理認為，所謂惡意拉人行為，主要指行為人非出於真實參加遊戲的目的，註冊遊戲帳號獲得玩家身份，在遊戲中發佈其他遊戲的獎勵政策、管道充值溢價返利，或採取對所玩遊戲的攻擊性或誹謗性言論，以拉取真實用戶改玩自己所推廣遊戲的行為。海南順火公司委託涉案遊戲公會推廣其遊戲，推廣人



員以虛擬玩家身份實施被訴行為，海南順火公司對此明知，且是惡意拉人行為的提出者和受益人，在對該行為具有制止的權利和能力的情況下，採取了實質上認可的態度並下達指令使該行為持續進行，應當認定是被訴行為的實施主體；海南順火公司用比正常宣傳推廣更低成本的方式爭奪涉案遊戲既有客戶資源，搶奪交易機會以獲得利益，主觀上具有明顯惡意，客觀上破壞了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及網路遊戲行業普遍認可的商業道德，影響了歡娛網路公司對玩家的後續交易機會和經濟利益，對歡娛網路公司造成經濟損害，因此海南順火公司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無錫中院綜合考慮涉案遊戲商業價格較高；侵權情節惡劣且持續時間久；海南順火公司主觀惡意明顯等因素判決海南順火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賠償歡娛網路公司經濟損失 200 萬元及合理費用 3 萬元。一審判決後，海南順火公司未提起上訴，該判決已經生效。

- **裁判規則：**無直接證據證明經營者實施了不正當競爭行為，但其對該行為明知，且為該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提出者和受益人，在對該行為具有制止的權利和能力的情況下，採取了實質上認可的態度並下達指令使該行為持續進行，應當認定為不正當競爭行為的實施主體。

## 案例 18：微播公司與創銳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京 73 民終 1011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創銳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微播視界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微播視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播公司）系抖音 APP 的開發者和運營者。微播公司認為，北京創銳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銳公司）未經許可，採用技術手段或人工方式將來源於抖音 APP 中的視頻檔、評論內容通過其開發運營的刷寶 APP 向公眾提供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請求判令創銳公司停止侵權、刊登聲明、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4000 萬元。

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如下證據：微播公司設置“123.59.215.50 搬運自抖音”VID 碼出現於刷寶 APP 上，創銳公司對此無法進行合理解釋；刷寶 APP 內視頻播放過程中顯示有“抖音”“視頻不見啦”標識，創銳公司表示系用戶上傳但未提交相關證據；刷寶 APP 上出現多出評論內容、評論順序乃至標點符號與抖音 APP 對應評論完全相同。綜合上述證據能夠證明創銳公司採用技術或人工手段獲取來源於抖音 APP 中的視頻檔、評論內容並通過刷寶 APP 向公眾提供。創銳公司在未投入相應成本的情況下，直接獲取上述資源，掠奪微播公司的經營成果，並以此與微播公司爭奪流量和用戶，削弱了微播公司的競爭優勢損害了微播公司的合法權益，此種行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和公認的商業道德，構成不正當競爭，創銳公司主觀惡意明顯，情節較為惡劣，且涉案視頻多達 50392 個，影響範圍較為廣泛。海澱法院綜合考慮刷寶 APP 用戶量、主觀惡意、刷寶 APP 運營推廣投入、微播公司損失等因素，酌定創銳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500 萬元。

創銳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抖音 APP 是短視頻平臺，與長視頻平臺相



比，在資料規模、收集方式、視頻內容與時長、獲利方式等方面，均有實質性差異。微播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時間精力，形成了數量規模巨大、內容包羅萬象的短視頻，快速吸引其他網路使用者的注意力，並形成流量聚集。微播公司使用抖音平臺整體短視頻產生的經濟價值區別獨立于使用單一視頻內容產生的經濟價值。面對海量平臺註冊用戶，若要求微播公司一一獲得短視頻創作者的書面許可，並依據著作權法及時有效制止侵權行為，並主張受到的損失是困難的，著作權法保護的是每個網路使用者為創作每個短視頻付出的勞動成本，並不是短視頻平臺收集者付出的成本。著作權法對單一作品或者錄影製品創作者的法律保護，並不適用於微播公司。微播公司收集、存儲、加工、傳輸、呈現整體短視頻付出了巨大的成本，對短視頻整體享有重要的經營利益，具有獨立的商業價值，對涉案短視頻的集合給予整體保護，不影響單一短視頻創作者著作權法上的權利。涉案使用者個人資訊、評論文字內容系微播公司通過與網路使用者簽訂使用者協定，經使用者同意收集並使用，構成抖音平臺的資料。綜上，涉案短視頻整體、使用者資訊、使用者評論的集合，具有資料集合的屬性構成了抖音平臺的資料集合。微播公司通過經營抖音平臺，形成了包括使用者個人資訊短視頻和使用者評論在內的非獨創性資料集合。該資料集合的規模集聚效應，能夠為微播公司帶來巨大的經濟利益，在市場競爭中形成競爭優勢。微播公司基於涉案非獨創性資料集合形成的競爭性利益，並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正）或者其他智慧財產權專門法中予以規定，應當屬於2019年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的合法權益。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簡稱反不正當競爭法司法解釋）第一條規定：“經營者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合法權益，且屬於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章及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規定之外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予以認定。”故本案應當適用2019年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規定。創銳公司採取不正當手段，抓取搬運抖音APP中的非獨創性資料集合的實質性內容，攫取了微播公司的競爭資源，削弱了微播公司的競爭優勢，損害了消費者福利，破壞了短視頻行業的市場競爭秩序。被訴行為造成的損害遠遠大於消費



者及社會公眾基於該行為獲得的利益。因此，創銳公司的被訴行為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和商業道德，構成不正當競爭。一審法院綜合考慮被訴行為的持續時間、實施範圍、刷寶 APP 的用戶數量、創銳公司的主觀過錯、刷寶 APP 涉案短視頻、使用者資訊、使用者評論的數量等因素，酌定創銳公司賠償微播公司經濟損失 500 萬元，並無不當。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短視頻平臺經營者收集、存儲、加工、傳輸、呈現整體短視頻付出了巨大的成本，對短視頻整體享有重要的經營利益。短視頻的整體集合，對於短視頻平臺經營者來說，具有獨立的商業價值。短視頻平臺經營者使用整體短視頻產生的經濟價值區別獨立於使用單一視頻內容產生的經濟價值。但《著作權法》保護的是單一著作權客體，享有著作權或錄影製作者權利的是單一作品或者錄影製品的作者或者錄影製作者。其他經營者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及商業道德，不正當地損害短視頻平臺經營者對其整體短視頻享有的權益的，應當受《反不正當競爭法》調整，構成不正當競爭。

2. 短視頻平臺經營者通過合法經營，獲取的包括使用者個人資訊短視頻和使用者評論在內的非獨創性資料集合具有規模集聚效應，能夠為短視頻平臺帶來巨大的經濟利益，在市場競爭中形成競爭優勢。短視頻平臺基於該資料集合形成的競爭性利益，應當受《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未經許可採用技術手段或人工方式獲取來源於短視頻平臺中的使用者資訊、短視頻、評論內容並向公眾提供，損害短視頻經營者合法權益的，構成不正當競爭。



## 案例 19：河南惠潔公司等與商水縣留華家電城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豫知民終 52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河南惠潔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惠潔管業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商水縣留華家電城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河南惠潔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潔公司）、河南惠潔管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潔管業公司）是無塔儲水器的生產廠家，其經營的“惠潔”品牌在 2015 年獲得馳名商標評定。惠潔公司是專利號 201630597104.5 “無塔供水器”外觀設計專利權人，後該外觀設計專利於 2022 年 1 月 4 日被宣告專利權全部無效。惠潔公司、惠潔管業公司認為該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以下簡稱涉案商品）已在河南周口地區具備一定的影響力，構成有一定影響的包裝、裝潢。

商水縣留華家電城（以下簡稱留華家電城）為個體工商戶，經營範圍為家用電器零售。惠潔公司、惠潔管業公司認為留華家電城銷售的無塔儲水器（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擅自使用了涉案商品有一定影響的包裝、裝潢，遂向河南省周口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周口中院）起訴，請求判令留華家電城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其維權合理支出 5 萬元，以及承擔本案訴訟費用。

周口中院經審理認定，涉案商品的外觀應當被認定為商品裝潢。惠潔公司、惠潔管業公司所提供的相關證據並不能證明在留華家電城首次銷售被訴侵權商品前，涉案商品在中國境內已經具有一定市場知名度，故留華家電城的被訴行為不構成不正當競爭，不應承擔侵權責任。周口中院據此判決駁回惠潔公司、惠潔管業公司的訴訟請求。

惠潔公司、惠潔管業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河南高院）。河南高院經審理認為，惠潔公司、惠潔管業公司提供的證據雖能證明企業在經營過程中獲得了多項榮譽，產品在行業內也具有一定影響，但依據現有證據尚不足以認定案涉商品裝潢已經起到區分商品來源的作用，一審法院

認定案涉商品不具有一定知名度雖不準確，但最終處理結果並無不當，河南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一種外觀設計專利因保護期屆滿或者其他原因導致專利權終止，該外觀設計則進入公有領域，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利用。權利人主張該設計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的包裝、裝潢，且提供充分的證據證明，使用該設計的商品已具有一定影響，該設計已經實際具有區別商品來源的作用，他人對該設計的使用會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的，應予支持。

2. 對於形狀構造類裝潢而言，因形狀構造本身與商品本體不可分割，相關公眾往往更容易將其視作商品本體的組成部分，而一般不會直接將其與商品的特定生產者、提供者聯繫起來。即使使用該形狀構造的商品已經成為知名商品，在缺乏充分證據的情況下，不能直接得出相關公眾已經將該種形狀構造與特定的生產者、提供者聯繫起來的結論，因此權利人的證明責任更重，應當提供充分的證據證明該形狀構造類裝潢已具有一定影響，並實際具有區別商品來源的作用，否則不應認定該裝潢受《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

**案例 20：甲悅公司與微創心通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2）滬 73 民終 162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甲悅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李某某系上海甲悅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悅公司）的前員工，離職後入職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創心通公司）。甲悅公



司認為，微創心通公司明知李某某為甲悅公司主要技術負責人且負有競業禁止義務，仍主動挖角李某某並安排其從事與甲悅公司具有競爭關係的系統研發工作，而且微創心通公司對李某某規定了競業限制，阻止李某某重新回到甲悅公司處工作。甲悅公司認為微創心通公司的上述行為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規定，遂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法院），請求判令微創心通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3000 萬元及合理費用 25 萬元，微創心通公司停止對李某某的競業禁止限制的不正當競爭行為。

浦東法院經審理認為，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應該考量是否存在應受法律保護的利益，微創心通公司的行為是否違背了商業道德具有不正當性與可責性，甲悅公司的利益是否因微創心通公司行為的不正當性受到了直接的損害等條件。人才的競爭和流動是市場的正常行為，人才有跳槽擇業的權利和自由，企業也有聘用人才的權利和自由，其選擇均應受到尊重，原則上法律不應予以干預。但當行為存在違法性、不正當性和損害性，即人才的流動屬於惡意侵害他人利益並使接收方獲得不正當的競爭優勢時，就會損害市場正常的競爭秩序，損害他人的合法權益，應受到《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制。因此，甲悅公司指控微創心通公司惡意挖角，損害其權益，對其造成嚴重損失，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調整範圍。但是，微創心通公司與李某某洽談並錄用李某某不具有不正當性。2019 年由於資金問題甲悅公司的經營出現困難，據此甲悅公司與李某某簽訂《勞動合同解除協定》解除勞動合同關係，並約定原勞動合同中的競業協議條款不啟動生效。在微創心通公司與李某某最初接觸時李某某已經與甲悅公司解除勞動合同並提出辭去相關職務，微創心通公司也沒有主動向李某某提出聘用意向。因此微創心通公司按照正常的聘用流程錄用了李某某，整個過程中並沒有反映出微創心通公司實施了主動且不正當的惡意挖角行為。李某某在簡歷中亦並未提及原公司工作經歷，微創心通公司經背景調查得知李某某為甲悅公司董事及股東後，也是在李某某向甲悅公司提出不再擔任甲悅公司董事之後才允許入職。微創心通公司盡到了審慎的注意義務，其未採取惡意行為引誘李某某入職，故微創心通公司知道李某某系甲悅公司董事及競業限制約定之後繼續錄用李某某亦不具有不正當性。

而且，李某某與甲悅公司、微創心通公司之間有關競業限制的約定僅對合同雙方發生效力，李某某從微創心通公司離職後，微創心通公司對李某某進行競業禁止限制並支付其競業限制補償金並不違反法律規定，甲悅公司也無證據證明李某某存在向微創心通公司洩露其商業秘密的行為。此外，甲悅公司融資失敗亦不能歸責於微創心通公司。因此，浦東法院認為，在案證據不能證明微創心通公司採取了有違商業道德的惡意誘導、主動惡意挖角，並阻止李某某回歸甲悅公司等損害競爭對手的合法權益等不正當手段，也未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故不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規制的的不正當競爭。

甲悅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遂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在判斷員工跳槽是否存在不正當競爭問題時，不能僅僅因經營者知曉該員工與原單位存在勞動合同或競業限制協議，而認定該經營者聘用員工的行為屬於不正當競爭；而應該考慮該經營者在招聘員工的過程中是否採取了違反商業道德的不正當手段，當經營者的行為惡意侵害他人利益並使該經營者獲得不正當的競爭優勢時，會損害市場正常的競爭秩序，損害他人的合法權益，應受到《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制。

## 壟斷類

### 案例 21：宏福置業公司與威海市水務集團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39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威海宏福置業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威海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案由：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糾紛
- 案情簡介：威海巨集福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福置業公司）與協力廠商就山東省威海市昌鴻社區（以下簡稱昌鴻社區）舊村改造 K 區建設專案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該合同項下工程包括給排水工程，設計為二分區供水。宏福置業公司認為，在施工完畢後威海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海水務集團）利用其市場支配地位，以分區不合理、應為三分區供水為由，而要求宏福置業公司拆除相關工程 並限定由威海水務集團的下屬企業威海市水務集團設計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海水務設計院）作為工程的設計、施工單位（以下簡稱被訴壟斷行為），剝奪了宏福置業公司的自主選擇權，構成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下簡稱《反壟斷法》）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限定交易、搭售商品和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的壟斷行為。宏福置業公司遂訴至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青島中院），判令威海水務集團賠償因其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給宏福置業公司造成的直接損失 2064749.22 元和間接損失 241219.55 元，及律師費 15 萬元。

青島中院經審理認為，威海水務集團系威海市市區唯一的城市公共供水企業，可以認定威海水務集團在威海市市區供水、污水設施建設和管理中處於市場支配地位。關於涉案給水工程的爭議在於二分區還是三分區的問題，威海水務集團要求宏福置業公司拆除原供水設施具有一定的依據，而且沒有證據證明威海水務集團要求宏福置業公司只能與威海水務設計院進行交易。因此，現有證據尚不



能證明威海水務集團在相關市場中存在《反壟斷法》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限定交易行為，青島中院據此駁回宏福置業公司的訴訟請求。

宏福置業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宏福置業公司提供了威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網站所公開的《市水務集團供排水業務辦理服務指南》，證明威海水務集團在該服務指南中只提供了單一的辦事通道，實際上已經限定了由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新建專案的設計和施工。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威海水務集團是否實施了限定交易的壟斷行為，關鍵在於前述《指南》是否具有限定交易的意圖、內容和效果以及是否具有正當理由。威海水務集團在山東省威海市市區的供水設施建設市場具有市場支配地位，其在威海市市區不僅獨家提供城市公共供水服務，而且承擔著供水設施審核、驗收等公用事業管理職責。威海水務集團在受理供排水業務的辦理服務流程清單中僅注明其公司及其下屬企業的聯繫方式等資訊，而沒有告知、提示交易相對人可以選擇其他具有相關資質的給排水施工企業，屬於隱性限定了只能由其指定的設計、施工單位辦理新建專案的供排水設計和施工；或者說，由此給交易相對人帶來如果不選擇其指定的設計、施工單位則在辦理供水設施審核、驗收等管理手續時可能出現種種不便的隱憂。因此，可以認定威海水務集團具有限定交易的主觀意圖與客觀內容。而且，被訴壟斷行為也不具有正當理由。威海水務集團作為城市公共供水服務具有公用事業屬性，對品質、安全存在更高的要求，且因其通常由政府指定的獨家企業經營而具有自然壟斷屬性，其負有更高的不得排除、限制競爭的特別注意義務。而威海水務集團實際上排除、限制了其他具有相關資質的設計、施工企業同等參與威海市市區供水設施建設市場競爭的機會。此外，結合交易所涉商品或服務的特性、行業特點、交易習慣、商業慣例等因素綜合判斷，可以認定威海水務集團要求昌鴻社區 K 區住宅樓內給水管道拆除二分區改建三分區不屬於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條件的壟斷行為。

關於損害賠償，因限定交易行為而遭受的損失，應當以限定交易的實際支出高於正常競爭條件下的合理交易價格的差額來計算，當事人主張這部分損失的，對此負有舉證責任。本案中，宏福置業公司沒有提供證據證明其實際支出的重建

費用高於正常競爭條件下的合理交易價格，故最高人民法院對損害賠償主張部分未予支援。最終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威海水務集團向宏福置業公司賠償合理開支 15 萬元。

■ 裁判規則：

1. 在判斷經營者是否有限定交易相對人的壟斷行為時，重點在於考察經營者是否實質上限制了交易相對人的自由選擇權。如果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為公用事業經營者，如供水、供電、供氣等公用企業，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獨佔地位的經營者，其在相關交易中只推薦特定交易對象或其資訊，導致交易相對人難以自由選擇交易的，通常可以初步認定該經營者實施了限定交易行為。
2. 當事人以他人違反《反壟斷法》中限定交易行為的規定而遭受損失，應當以限定交易的實際支出高於正常競爭條件下的合理交易價格的差額來計算，當事人主張這部分損失的，對此負有舉證責任。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系：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韓雪女士  
郵箱：lnbj@lungtin.com